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：2021年6月28日（星期一）14时3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6月28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。

（三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李郑周先生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10人（代表股东11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90,895,25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.0028%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5 人（代表股东 6 名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73,010,39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8.1725%。

（三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,884,8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.8303%。

（四）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7,884,85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.8303%。

（五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

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0,860,52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11%；

反对 31,7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81%；

弃权 3,025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,850,12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58%；

反对 31,70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72%；

弃权 3,025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

同意 390,892,225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2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3,025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17,881,829 股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31%；

反对 0 股，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3,025 股，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徐旭青、陈根雄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9日